

# 證明書

本  
核發  
因地震災害，本案經本  
查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辦理查核事項(附件)，綜合研  
判整體結構安全無虞，並不危及公共安全，空口無憑，  
特立此證明書為證。

建築師事務所  
有限公司  
監、承造貴局  
科工(竹)建字第  
號建造執照在案，日前  
建築師  
技師  
現場勘

監造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承造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附件

科工(竹)建字第 號	檢查樓層數：第 層樓板		
查核事項	改善對策或已處理情形		
1.主要結構混凝土明顯開裂、剝落			
2.不正常沉陷、變位、位移、滑動			
3.重新耐震設計檢討			
4.施工中加強檢查事項			
(1)鋼筋搭接、箍筋量、間距、彎鈎			
(2)嚴格管制凝土水灰比及養護			
*如屬穩定、安全情形，亦請於上欄加註			
綜和研判：是否危及公共安全	是		否
監造建築師簽章：	專任工程人員簽章：		